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647,25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上述拟减持股份数调整为不超过7,906,151股。

2021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截至2021年9月9日，电子信息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其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021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电子信息集团于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9月27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35,680股，另外因公司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权益变动后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为4.999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5.0253%。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12月8日，电子信息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

期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35,680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信息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电子信息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 3,735,68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0.9458%。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2021-09-24	19.6886	967,280	0.2449%
	2021-09-27	19.1583	2,768,400	0.7009%
	合计	—	<b>3,735,680</b>	<b>0.9458%</b>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6,809,135	5.9530%	19,797,109	5.0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09,135	5.9530%	19,797,109	5.01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及当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以截至本公告前一日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及公司最新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计算。

注 2: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相应转增。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电子信息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

承诺的情况。

2、电子信息集团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减持股数，并严格遵守其减持相关承诺。

3、电子信息集团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